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、186、188號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住同上

被 告 陳明鴻 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字第22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10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5 年2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80元整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5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貸款約定書及還款明細為證
05 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借款方式、清償期限、利息、受償數
06 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
07 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
08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
09 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1 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5 書記官 江芳耀

16 法 官 周俞宏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4 書記官 江芳耀